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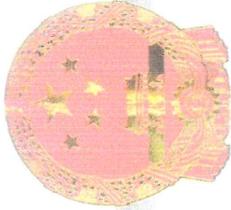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3327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151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GYNQX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平光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平自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平自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1A1E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8	BH001170	刘晓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报告表全本	BH001170	刘晓静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C4A1E80

营业执照

注册日期 壹佰万圆整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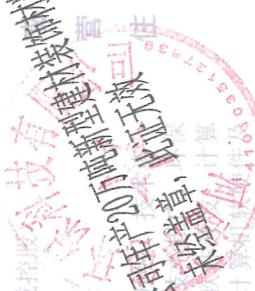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1号楼30层3006号

名称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00019692

此证仅供“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盖章,此证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晓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2

表单验证号码8f361067466643389317e4f88a2b16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姓名	刘晓静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790.08	2576.88	0.00	159	2576.88	45366.9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0.17 15:59:15			打印时间: 2024-10-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482-04-01-2898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平自愿	联系方式	15903798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33.923 秒, 34 度 18 分 25.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9.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461.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用水、用电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 PM₁₀、PM_{2.5}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未来在落实方案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p> <p>根据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位置属于汝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8210003）。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p>
---------	---

表 1-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汝州市 一般生 态空间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2、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将公益林改造成商品林。	本项目为废矿 石综合利用项 目，根据项目 用地手续，项 目用地性质为 建设用地。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环境风险 防控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 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2)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3)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4)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70米的区域。

(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36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3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

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夏店镇，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	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	一致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一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筑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厂房 1500 平方，新建年产 20 万吨生产线，依托原有办公用房完善附属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房总面积 2250 平方（其中 1350m ² 为租用厂区已有厂房，其余为新建），新建年产 20 万吨生产线，依托租赁厂区已有办公用房完善附属配套设施	基本一致
工艺	原料(外购废矿石)-破碎-细碎-筛分-整形-水洗筛分-包装-成品	原料(外购废矿石)-多级破碎-细碎-筛分-整形-水洗筛分-包装-成品	总工艺基本一致，较备案更加详细，基本一致
主要设备	喂料机、破碎机、水洗筛分机、分选机、分级筛、整形机、提升机、筒仓等及配套环保设备	喂料机、破碎机（颚破、锥破、锤破、细破）、水洗筛分机、分级筛、整形机、提升机、筒仓等及配套环保设备	较备案更加详细，基本一致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482-04-01-289874，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项目对各产尘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	本项目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车间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号）中相关要求。</p> <p>七、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已明确项目原料来源，项目以废矿石为原料，原料协议见附件。	相符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相符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本项目采用废矿石作为原料，符合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关要求。</p> <p>八、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6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0 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3 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 DZ/T 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培育 100 家以上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	项目以废矿石为原料，产品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	相符												
发展绿色制造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料及产品均堆放在密闭车间内，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的相关要求。</p> <h3>九、绩效分级</h3> <p>本项目利用废矿石生产新型建筑材料，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适用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差异化指标</th> <th>A 级企业要求</th> <th>企业对标</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 <td>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 <td>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td> <td>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不涉及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	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符合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不涉及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	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符合												

	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p>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p> <p>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等产生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p> <p>3.项目原料为块状，成品为粒状，全部封闭储存，原料库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进行输送，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p> <p>5.项目除尘灰卸料口采用四面密闭，确保收集的灰尘不直接落到地面；</p> <p>6.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符合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破碎、筛分、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符合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符合</p>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p>	<p>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p>	<p>符合</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p>符合</p>
综合发展指标	<p>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p>	<p>不涉及</p>	<p>/</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u>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符合要求。</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需要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利用废矿石生产建筑材料，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p>																																													
	<p>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2">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2">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总投资</td> <td colspan="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建设地点</td> <td colspan="2">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新建（其中 1350m²为租用厂区已有厂房，其余为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2250m²，内设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生产线，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面积 500m²，用于原料储存</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区，面积 300m²，用于成品储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租用，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²，用于职工办公生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利用夏店镇集中供水</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夏店镇供电网络</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其中 1350m ² 为租用厂区已有厂房，其余为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2250m ² ，内设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生产线，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6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区，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7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8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夏店镇集中供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夏店镇供电网络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																																												
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其中 1350m ² 为租用厂区已有厂房，其余为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2250m ² ，内设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生产线，主要布设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6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区，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7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8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夏店镇集中供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夏店镇供电网络																																											

9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上料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原料破碎废气	各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原料筛分废气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湿法线原料上料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干法线1线	干法线上料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2
				干法线细破制砂废气	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筛分废气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成品入仓废气	管道收集	
				干法线包装废气	集气罩收集	
			干法线2线	干法线上料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15m高排气筒 DA003
				干法线细破制砂废气	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筛分废气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成品入仓废气	管道收集	
				干法线包装废气	集气罩收集	
			废水	生活废水、洗车废水、湿法生产线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堆肥；洗车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湿法生产线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车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速慢行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外售，压滤机泥饼定期外运综合利用，泥饼暂存在泥饼暂存间内，面积20m ²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座，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主要用于跑道、外墙、涂料等产品的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备注		
1	新型建材装饰材料	20-40目、40-80目、80目-120目及以上	6万	袋装，外售		
2		5-9mm、9-12mm	14万	散装，含水率约8%，外售		

3	合计	/	20万	/
---	----	---	-----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原料 预处理 线	喂料机	/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69 破	套	1
3		圆锥式破碎机	200 型	套	1
4		锤式破碎机	/	套	1
5		振动筛分机	/	套	1
6	湿法 生产 线	整形机	/	套	5
7		直线振动筛	/	套	1
8	干法 生产 线	细破制砂机	/	套	2
9		多层振动筛	/	套	2
10		成品仓	60 吨/20 吨	座	6
11	废水 处理	污泥压滤机	/	套	1
12		废水处理沉淀罐	/	台	1

影响本项目产能的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本项目颚式破碎机设计产能为 100t/h，根据工艺项目需进行破碎的原料量约为 20 万 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折合小时处理量为 83.3t/h<100t/h，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破碎需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1	废矿石	t/a	20 万	外购	原料间	汽车
2	絮凝剂	t/a	1	外购	车间	汽车
3	电	kWh/a	40 万	供电网络	/	/
4	水	m ³ /a	22399.87	集中供水	/	/

根据建设单位与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废弃矿石采购协议，向本项目每年提供 20 万吨废弃矿石。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陵头镇段子铺村马窑村 4 组 81 号（向西 200 米），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1.5km，采矿证号为 C4104002021077110152380，采矿权人：河南日晟

昌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马窑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00万t/年，矿区面积：1.4266km²；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27日至2032年10月27日。

《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马窑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4月14日获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汝环审批[2020]7号，环评批复见附件，已于2023年3月17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矿山服务年限为10.3年（含1年建设期），根据其开采方案，开采期间剥离废石量为238.62万方（折合620万吨、66.7万吨/天），废矿石主要化学成分为SiO₂、CaO、Al₂O₃、Fe₂O₃、MgO、Na₂O等，根据其环评报告，废矿石为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石含水率约为1-2%，项目废矿渣为矿山开采剥离产生的废矿石，不含剥离表土，废矿石为矿山初步破碎后的废石块，粒径为40cm以下的块状废石。本项目年利用废矿石量为20万吨，5年利用量为100万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废矿石采购协议详见附件。

本项目所用的絮凝剂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剂，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聚合氯化铝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味酸涩，易溶于水。在水中会水解，同时有电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过程发生。在110℃以上的环境下，聚合氯化铝会分解为氯化氢和氧化铝。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生成正铝盐，也可以与碱性物质反应生成氢氧化铝或铝酸盐沉淀。

2.6 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规划证明（详见附件3），项目建设符合夏店镇总体规划，汝州市夏店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选址及建设。项目四周均为荒坡，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350m的陈窑。

本项目共设置1座生产车间，车间内设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其中原料区位于车间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中部，生产区分为破碎筛分区、干法生产

线区及湿法生产线区，工艺设备布置紧凑，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可以减少物料中转产生的粉尘，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原料、成品可储存量核算采用以下公式：

$$W = S \times h \times \rho \times \varphi$$

式中： W —储存量，t；

ρ —物料密度，t/m³；

S —料库面积，m²；

h —料库高度，m；

φ —填充率，%。

厂区车间内原料区面积为 500m²，成品区（仅储存湿法生产线成品，干法生产线成品为筒仓储存）面积为 300m²，车间高为 8m，填充率按 60%计，通过查阅资料可知，原料密度取 2.6t/m³，成品密度取 1.9t/m³。根据公式计算，原料区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4800t，能够满足原料 7 天左右的储存量，满足项目原料储存需求。根据公式计算，成品区最大储存量为 2736t，能够满足成品 5 天左右的储存量，满足项目成品储存需求。

项目厂区内有一条岳霍线 110kv 的高压架空线路，本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章电力设施的护范范围和保护区
第十条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1 千伏以下 1.0 米

1-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0 米

66-110 千伏 4.0 米

154-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

500 千伏 8.5 米

项目厂区内高压线为 110kv，本项目共建设 1 座生产车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实地调查，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岳霍线 110kv 导线边线 12m，不在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要求，架空线路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窑、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设备操作安全和防雷电等教育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事故。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用水由集中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喷干雾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湿法生产线整形及筛分工序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75m³/d、22399.87m³/a。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

额》(DB41/T385-2020),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按50L/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25m³/d、75m³/a。

车间喷干雾抑尘用水:建设单位在原料区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系统,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喷雾用水按1.5L/m²·d计,降尘面积为1950m²,经计算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2.93m³/d、879m³/a。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外购原材料、成品及泥饼均采用汽车运输,卡车平均载重量约40t/辆,经计算每年需运输约10145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厂区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载重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40~60L/辆·次(本项目取60),则车辆冲洗水量为2.03m³/d、608.7m³/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10%,则补充用水量为0.2m³/d、60.87m³/a。

湿法生产线系统用水:项目湿法生产线整形及筛分分级工序为湿法加工,生产线用水量相对较大,单位用水量为0.5m³/t~1m³/t,项目湿法生产线用水量取1m³水/t物料,在此比例下,可确保物料保持在一个较高的含水率,满足工艺生产需求,同时还可有效避免筛分过程产生含尘废气,项目湿法线物料总量为135580t/a,因此该部分用水量为451.93m³/d、135580m³/a。此部分水一部分蒸发损耗,一部分由物料带走,一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需要进行补充,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5%(22.6m³/d、6779m³/a),成品含水率8%(37.33m³/d、11200m³/a),污泥带走含水率约为30%(9.69m³/d、2906m³/a),经计算补充用水量为69.62m³/d、20885m³/a。

道路降尘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前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用水量按2L/m²·d,厂前道路面积约1000m²,每年洒水约250d,则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2m³/d、500m³/a。该部分用水喷洒在地面,蒸发耗散。

(2) 排水

原料及成品喷干雾抑尘装置抑尘用水,喷雾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湿法生产线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3m³/d、547.83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湿法生产线废水：经计算，该部分废水量为 392m³/d、117601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废水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 年；

t——降雨历时，20 分钟。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60.2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ps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本次取 0.7（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地表硬化或绿化）；

F——汇水面积（hm²），厂区可能受污染的区域约 7406m²即 0.74hm²。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140.976L/s，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20min 计算，则雨水量为 87.63m³。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厂区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³，设置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初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不计入项目水平衡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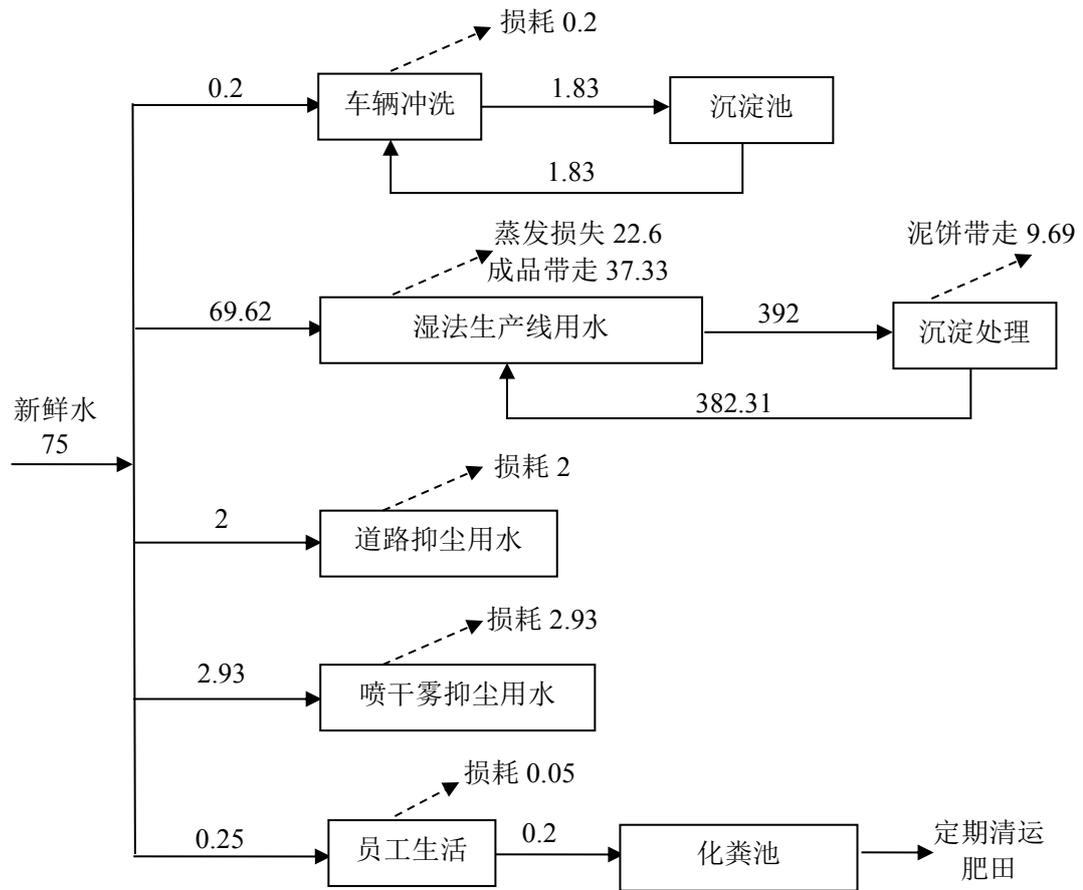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 供电

本项目利用夏店镇集中供电设施进行供电。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用员工 5 人，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h。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闲置空厂区进行建设和生产，施工期在厂区已有厂房北侧新建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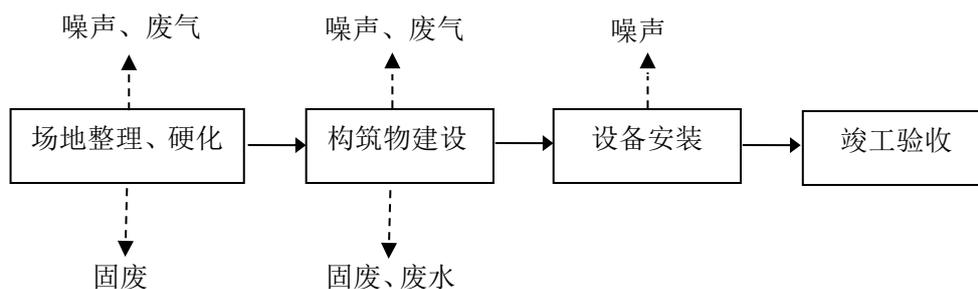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原料卸料及储存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密闭加盖）至厂区后，在车间内原料区暂时堆存。本项目为封闭车间，原料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原料库上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该过程主要是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2) 上料

由铲车将原料铲入上料斗内，项目设置一个地上上料口。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

(3) 多级破碎（颚破+锥破+细破）、筛分

由喂料机经密闭输送皮带均匀的将原料放入破碎机内进行多级破碎（分别为颚破+锥破+细破），破碎后物料粒径为 12mm 以下，之后经密闭输送皮带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物料分为两种，分别为粒径为 5-12mm 之间的破碎料和粒径小于 5mm 的破碎料，暂存于车间内，之后分别送至下游湿法生产线及干法生产线进行后续生产。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输送皮带、各破碎机、筛分机按照要求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4) 干法生产线

破碎后粒径小于 5mm 的破碎料经上料口上料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破碎制砂机内，之后经提升至多层振动筛筛内进行筛分分级，分级后的物料分别为 20-40 目、40-80 目、80-120 目三种粒径，分别进入三个成品仓内储存外售。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输送皮带、制砂机、筛分机按照要求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

(5) 湿法生产线

破碎后粒径 5-12mm 之间的破碎料经上料口上料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整形机内，整形工序为湿法加工，进料同时加水，整形的同时去除掉石料石粉，整形后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直线摇摆筛进行筛分分级，摇摆筛分机机头处安装有水冲设施，筛分的同时进行水洗，分级后的成品分为两种，粒径分别为 5-9mm 和 9-12mm，存储于成品库内。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本项目配备有生产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整形及水洗筛分废水经收集管道泵入沉降罐中，加入絮凝剂加速沉降速率，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底部泥水泵入压滤机，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出售，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实现生产废水的闭路循环。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等。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3.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装卸扬尘、各物料上料粉尘、各破碎和筛分粉尘、干法线成品入仓粉尘、干法线包装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筛分水洗系统废水、生活废水；

(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4) 固废：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和机油桶、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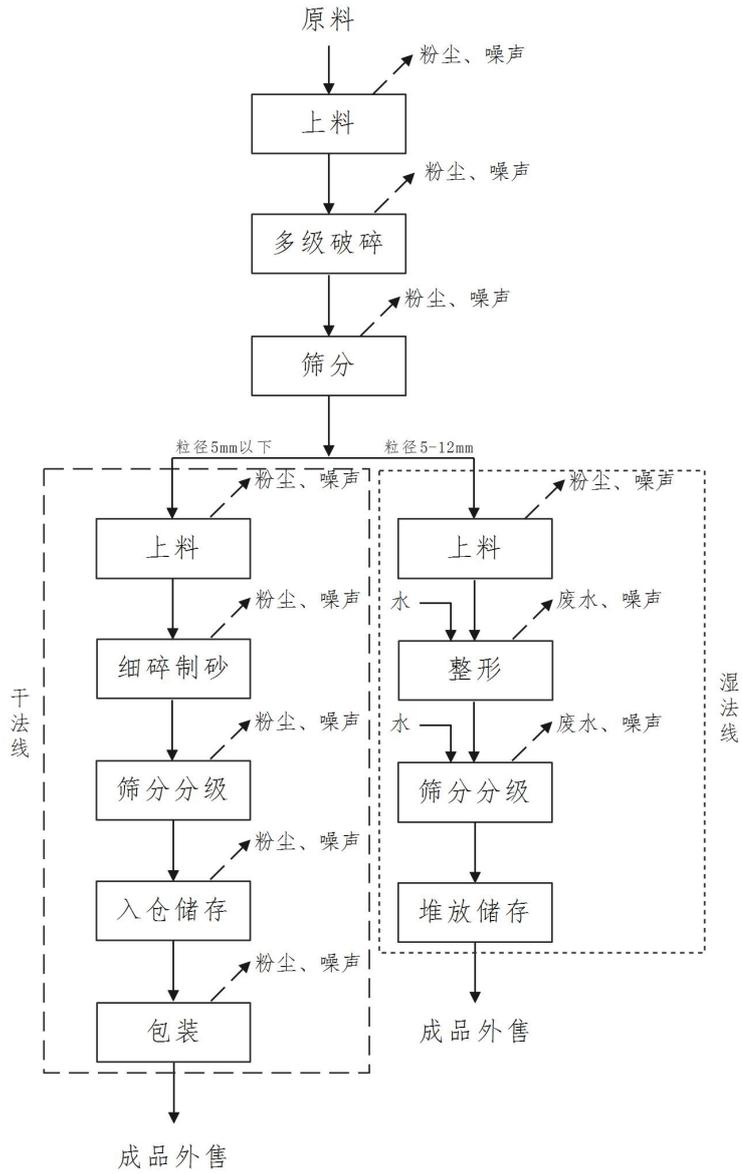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四、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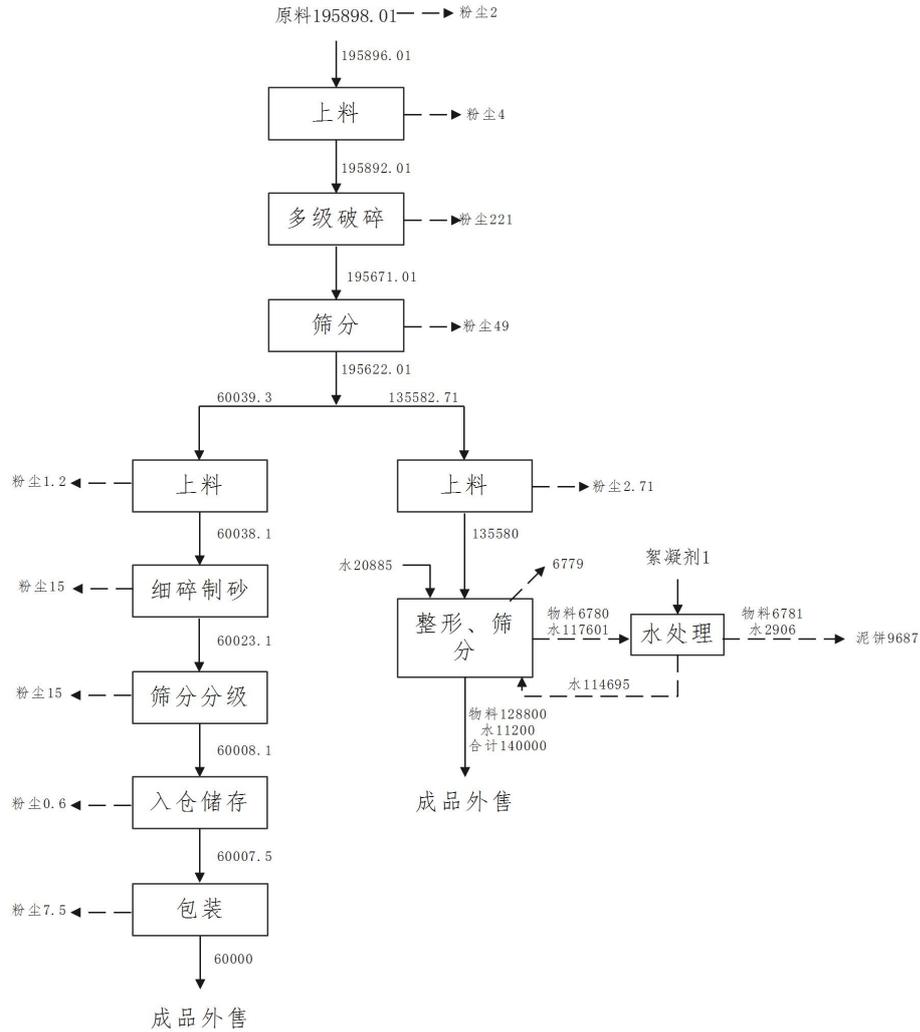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
题

本项目所占地块厂区原为河南汝凯源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商品仔猪基地项目，该项目《河南汝凯源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 2 万头商品仔猪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8 月经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现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批复，该项目自环评批复后一直未开工建设，根据河南汝凯源农牧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公司的年出栏 2 万头商品仔猪基地项目所占地块不再使用，该项目环评作废，该项目也不再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 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区现状已有 1 座闲置厂房（厂房内堆放有少量建筑材料），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同时在已有闲置厂房北侧新建车间。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3 年 SO₂、CO、NO₂、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018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未来在落实方案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期间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对 TSP 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监测点位为陈窑村，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陈窑	TSP（24 小时平均）	0.147-0.158	0.3

由上表可知，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南 590m 的夏店水库，是一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以防洪灌溉为主，兼顾供水、水产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向南最终汇入北汝河，北汝河为III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3.8	6	0.63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5.7	20	0.78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4	0.67	达标
5	氨氮	0.29	1.0	0.29	达标
6	总磷	0.09	0.2	0.4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 GB3096 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属于乡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陈窑 350m，按相对严格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按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沉淀池采取有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6、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夏店镇，周围分布有农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项目四周均为荒坡，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 350m 的陈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厂界</th> <th style="width: 10%;">人数</th> <th style="width: 10%;">功能</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陈窑</td> <td>西北</td> <td>350m</td> <td>480 人</td> <td>居住</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田</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窑	西北	350m	480 人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农田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陈窑	西北	350m	480 人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农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td> </tr> <tr> <td></td>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昼间≤70dB(A) 夜间≤55dB(A)</td>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u>废水</u>：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COD和氨氮的排放。</p> <p>(2) <u>废气</u>：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排放量为1.3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7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7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扬尘</p> <p>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p> <p>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拆迁工程 100%洒水；</p> <p>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p> <p>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p> <p>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p> <p>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p> <p>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p>
---------------------------	---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干净整洁；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搅拌机等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尽量远离东部。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p>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p> <p>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p> <p>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各物料上料粉尘、各破碎和筛分粉尘、干法线成品入仓粉尘、干法线包装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项目湿法线整形及筛分过程均为湿法作业，物料加工过程含水率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考虑湿法线整形及筛分过程粉尘产生情况。</p> <p>1.1 产排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上料、破碎和筛分粉尘</p> <p>①原料上料粉尘</p> <p>本项目采用铲车作业上料，原料进料处设置1个上料口，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产尘系数，确定进料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物料，本项目原料进料量约为20万t/a、则原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4t/a。上料工序每天工作8个小时，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p>

收集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原料破碎、筛分、湿法线上料废气共用），收集效率取 8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②干法线破碎料上料粉尘

项目干法线共设置 2 条线，每条线设置 1 个进料口，共设置 2 个进料口。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产尘系数，确定进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干法线每条线破碎料上料量均约为 3 万 t/a、则干法线每条线上料粉尘产生量均为 0.6t/a。上料工序每天工作 8 个小时，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干法线细破制砂、筛分、入仓、包装废气共用），收集效率取 8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③湿法线破碎料上料粉尘

项目湿法线破碎料进料设置 1 个进料口，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产尘系数，确定进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湿法线破碎料进料为 135582.71t/a，则湿法线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71t/a。上料工序每天工作 8 个小时，上料口上方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废气共用），收集效率取 8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多级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多级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项目破碎段产品约为 19.6 万 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21t/a。项目破碎工段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各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粉尘进行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收集连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

进行处理（与原料上料、筛分、湿法线上料废气共用），粉尘收集效率 98%，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料振动筛分工序粉尘

破碎料振动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产尘系数，确定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kg/t 物料，项目筛分物料量约为 19.6 万 t/a，则破碎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9t/a。项目筛分工段每天工作 8 个小时，筛分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粉尘进行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收集连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原料上料、破碎、湿法线上料废气共用），粉尘收集效率 98%，除尘器处理效率 99.8%，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⑥干法线细破制砂工序粉尘

项目干法线设置 2 条线，每条线均设置 1 台细破制砂机，细破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以 0.25kg/t 破碎料计，每条线细破量约为 3 万 t/a，则每条线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7.5t/a。细破制砂工段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每条线细破制砂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粉尘进行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收集连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干法线上料、筛分、入仓、包装废气共用），粉尘收集效率 9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⑦干法线振动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干法线设置 2 条线，每条线均设置 1 台多层振动筛，干法线物料振动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以 0.25kg/t 物料计，每条线筛分量约为 3 万 t/a，则每条线振动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7.5t/a。筛分工段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每条线多层振动筛分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粉尘进行微负压收集，经管道收集连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干法线上料、细破、入仓、包装废气共用），粉尘收集效率 95%，除尘器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

集的颗粒物约 95%沉降在生产车间内，其它的无组织排放。

⑧干法线成品入仓粉尘

项目干法线设置 2 条线，每条线均设置 3 座成品仓，成品入仓落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入仓粉尘产生系数以 0.01kg/t 物料量计，项目干法线每条线成品均为 3 万 t/a，则每条线入仓粉尘产生量为 0.3t/a。入仓时间为 2400h/a，入库时仓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仓顶呼吸口，库顶呼吸口经管道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与干法线上料、细破、筛分、包装废气共用），废气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5%，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⑨干法线包装废气

本项目干法线成品为装袋外售，袋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可知，包装和装运过程中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 装运。项目干法线设置 2 条线，每条线包装成品量为 3 万 t/a，则每条线包装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75t/a，包装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在包装工序落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与干法线其他工序共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率 9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及湿法线上料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干法线共 2 条线，每条线上料、细破制砂、筛分、成品入仓废气均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2 条线共 2 套），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条线共 2 根），设置风机风量均为 5000m³/h。

（2）无组织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取空车 15t，满载 5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0。

经计算，空车行驶扬尘量为 0.085kg/km·辆，满载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57kg/km·辆。空车及满载汽车在厂区的行驶距离按 0.05km/次计，本项目原料、成品及泥饼每年运输量共约为 405800t/a，单车一次平均运输量为 40t，则每年需运输 10145 辆·次，经计算，空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043t/a，满载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13t/a，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扬尘产生总量为 0.173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料及成品运输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物料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车辆扬尘，使扬尘降低 90%左右，即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017t/a。

②原料、成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干法线成品采用成品仓储存（前文已考虑干法线成品入仓粉尘），湿法线成品堆放储存且成品含水率较高，因此不再考虑其装卸转运粉尘，只考虑原料装卸车时由于重力落差产生的粉尘。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装卸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原料的卸料量为 20 万 t/a，则装卸环节粉尘的产生量约 2t/a。针对该环节粉尘，采用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装卸粉尘进行去除。喷雾降尘装置可将粉尘降低 95%左右，则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1t/a。

③原料、成品堆放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原料及成品堆放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入门。因此，原料、成品堆放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④物料输送过程

本项目物料由喂料机经密闭皮带输送至破碎、筛分机内，本项目各输送皮带进行封闭，无皮带转接点，因此，皮带运输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⑤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考虑车间密闭且车间内设置有喷雾装置，其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的阻隔降尘按 95%计，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方式	有组 织排 放口 名称	有组 织排 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 称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气量 m ³ /h	污染 物 名 称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车间 破碎 筛分 区	原料上 料废气	30000	颗粒物	/	1.417	3.400	上料口半密 闭,集气罩收 集	覆 膜 袋 式 除 尘 器 TA0 01	85%	99.8%	是	30000	颗粒 物	7.508	0.225	0.541	间 歇 排 放	1#废 气排 气筒	DA001	一 般 废 气 排 放 口	
		原料破 碎废气		颗粒物	/	90.242	216.580	各破碎设备 在车间内二 次密闭,管道 收集		98%	99.8%											2400
		原料筛 分、湿 法线上 料废气		颗粒物	/	20.008	48.020	筛分设备在 车间内二次 密闭,管道收 集		98%	99.8%											2400
		湿法线 原料上 料废气		颗粒物	/	0.960	2.304	上料口半密 闭,集气罩收 集		85%	99.8%											2400
		小计		颗粒物	3754.215	112.62 6	270.304	/		/	99.8%											/
		干法线 上料废 气		颗粒物	/	0.213	0.510	上料口半密 闭,集气罩收 集		85%	99.5%											2400
车间 干法 生产 线区	干法线 1线上 料、细 破碎 制砂、 筛分、 入仓、 包装 废气	干法线 细破碎 制砂废 气	5000	颗粒物	/	2.969	7.125	破碎设备在 车间内二次 密闭,管道收 集	覆 膜 袋 式 除 尘 器 TA0 02	95%	99.5%	是	5000	颗粒 物	7.603	0.038	0.091	间 歇 排 放	2#废 气排 气筒	DA002	一 般 废 气 排 放 口	
		干法线 筛分废 气		颗粒物	/	2.969	7.125	筛分设备在 车间内二次 密闭,管道收 集		95%	99.5%											2400
		干法线 成品入		颗粒物	/	0.125	0.300	管道收集		100%	99.5%											2400

	未收集到的湿法线原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0.169	0.407	0.008	0.020				
	未收集到的干法1线上料废气	颗粒物	0.038	0.090	0.002	0.005				
	未收集到的干法1线细破制砂废气	颗粒物	0.156	0.375	0.008	0.019				
	未收集到的干法1线筛分废气	颗粒物	0.156	0.375	0.008	0.019				
	未收集到的干法1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0.234	0.563	0.012	0.028				
	未收集到的干法2线上料废气	颗粒物	0.038	0.090	0.002	0.005				
	未收集到的干法2线细破制砂废气	颗粒物	0.156	0.375	0.008	0.019				
	未收集到的干法2线筛分废气	颗粒物	0.156	0.375	0.008	0.019				
	未收集到的干法2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0.234	0.563	0.012	0.028				
	合计	颗粒物	3.837	9.213	0.193	0.462				
原料库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	2	/	0.1	27×60×12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覆盖整个原料区，抑尘率95%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173	/	0.017	厂区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抑尘率90%		
	以上合计	颗粒物	/	11.386	/	0.579	/	/	/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mg/m ³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12.74890900	34.30573917	15	1.0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120	3.5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2#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	112.74891436	34.30546665	15	0.4	常温		120	3.5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3#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112.74889290	34.30564611	15	0.4	常温		120	3.5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1.3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其他制品类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有：除尘设施可包括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密闭储存在车间原料区内，原料区设置喷干雾，减少原料堆放及储存过程粉尘的产生；生产过程各皮带输送机均为封闭系统；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厂区道路车间等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运输车辆密闭、苫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等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各环节废气在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1.4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监测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备注
有组织	DA001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DA002	2#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DA003	3#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原料上料、破碎、筛分、湿法线上料废气	颗粒物	3754.215	112.626	0.5	56.313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1.0 米
干法线 1 线上料、细破制砂、筛分、入仓、包装废气	颗粒物	1520.625	7.603	0.5	3.802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0.4 米
干法线 2 线上料、细破制砂、筛分、入仓、包装废气	颗粒物	1520.625	7.603	0.5	3.802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0.4 米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安装高效覆膜袋式除尘装置，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各破碎产尘点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安装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湿法生产线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装置主要是对运输车辆的轮胎及底盘进行清洗，本项目为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主要是清洗去除掉车辆轮胎沾染的物料，轮胎上附带的石粉等物料随水进入沉淀池中，因此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少量的石油类，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湿法生产线废水量 392m³/d、117601m³/a，厂区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等	拉走施肥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湿法	SS	回用于	/	TW003	沉淀	絮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生产 线系 统废 水		生产, 不外排			处理 系统	沉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2m³/d，采用化粪池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5m³ 的化粪池，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林地，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1.83m³/d，厂区新建1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车辆的清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容积1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处理需求。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中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沉淀池与清水池底部有水流道相通，上面有水泵相连；当水池水量不足时，通过水泵向水池补充清水，保持水量稳定；当沉淀池水量过多时，又会通过沉淀池和清水池之间表面下的水流通道进行溢流，在溢流过程中使水得以澄清。项目车辆冲洗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根据水平衡，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废水可实现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新建1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湿法生产线整形及筛分产生的废水，废水量为392m³/d、49m³/h，主要污染因子为SS，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理工艺为污水进入沉淀罐（100m³）中，加入絮凝剂加速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清水溢流到清水池（100m³），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用泵送到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沉淀罐，实现水洗系统废水循环利用。根据设计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1h，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要，经调查同类项目，筛分水洗废水处理工艺基本均为絮凝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使用项目，项目筛分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水平衡，处理后的废水可完全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各生产工序是可行的，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废水可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循环回用综合利用的生产废水的处理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等，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脱水筛、除尘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上述高噪声源夜间均不生产。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均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锤式破碎机	80	优先选优 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消声	-9.4	4.4	1.2	16.4	34.5	21.1	22.2	64.5	64.5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5	37.5	48.5	37.5	1
2	生产车间	圆锥式破碎机	80		-4.4	5.1	1.2	11.4	33.9	25.7	22.8	64.6	64.5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6	37.5	48.5	37.5	1
3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80		0.7	6.8	1.2	6.4	34.2	31.0	22.5	64.8	64.5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8	37.5	48.5	37.5	1
4	生产车间	振动筛分机	80		-14.1	3.1	1.2	21.0	34.5	16.6	22.2	64.5	64.5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5	37.5	48.5	37.5	1
5	生产车间	整形机	70		-17	-24	1.2	22.8	9.2	19.1	47.6	54.5	54.6	54.5	54.5	24	27.0	27.0	16.0	27.0	27.5	27.6	38.5	27.5	1
6	生产车间	直线振动筛	80		-4.9	-25.3	1.2	10.7	4.7	28.2	52.0	64.6	65.0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6	38.0	48.5	37.5	1
7	生产车间	细破制砂机	80		-0.5	-22.6	1.2	6.4	6.2	30.3	50.6	64.8	64.8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8	37.8	48.5	37.5	1
8	生产车间	多层振动筛	80		2.2	-21.1	1.2	3.8	6.9	32.0	49.9	65.3	64.7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8.3	37.7	48.5	37.5	1
9	污水污泥处理间	污泥压滤机	75		-23.7	-26.8	1.2	1.1	8.1	5.7	11.7	68.3	66.7	66.7	66.7	24	27.0	27.0	27.0	27.0	41.3	39.7	39.7	39.7	1
10	污水污泥处理间	水泵	85		-25.4	-22.1	1.2	1.6	13.1	5.1	6.7	77.5	76.7	76.7	76.7	24	27.0	27.0	27.0	27.0	50.5	49.7	49.7	49.7	1
11	生产车间	风机	85		4.4	6.5	1.2	2.7	32.9	34.2	23.8	70.9	69.5	69.5	69.5	24	27.0	27.0	16.0	27.0	43.9	42.5	53.5	42.5	1
12	生产车间	风机	85		1.7	-1.4	1.2	5.0	26.0	29.2	30.7	70.0	69.5	69.5	69.5	24	27.0	27.0	16.0	27.0	43.0	42.5	53.5	42.5	1
13	生产车间	风机	85		3.2	-23.8	1.2	2.6	4.0	34.1	52.7	71.0	70.2	69.5	69.5	24	27.0	27.0	16.0	27.0	44.0	43.2	53.5	42.5	1
14	生产车间	细破制砂机	80		-1	-5.5	1.2	7.6	22.8	25.9	34.0	64.7	64.5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7.7	37.5	48.5	37.5	1
15	生产车间	多层振动筛	80		2.7	-4.8	1.2	3.9	22.5	29.6	34.3	65.2	64.5	64.5	64.5	24	27.0	27.0	16.0	27.0	38.2	37.5	48.5	37.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2706， 34.3070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界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同时考虑噪声源离地高度：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pj} ——j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 ——i声源对j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8.7	-1.3	1.2	昼间	51.9	60	达标
南侧	14.2	-28.1	1.2	昼间	53.6	60	达标
西侧	-31.8	-28.3	1.2	昼间	49.1	60	达标
北侧	15.1	35.9	1.2	昼间	49.1	6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仅昼间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22:00~晨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运输车辆到达厂区时由于调头、拐弯、倒车等会产生噪声，厂区处应疏导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③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项目成品采用铲车铲入运输车，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和机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5人，年工作日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量约 306.077t/a，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清理时除尘灰不落地，直接袋装后外售。

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项目污泥包括废水处理沉淀罐和车辆清洗处沉淀池污泥。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底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计算泥饼产生量为 9687t/a（其中含水 30%）。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底泥每月清理一次，清理后进行压滤，污泥量约为 1 吨/年，则总的沉泥量 9688t/a。属于一般固废，泥饼定期外运制砖厂综合利用，污泥压滤过程产生的水进入清水池中。根据企业提供的泥饼利用协议，项目泥饼外运至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矸石烧结砖等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的企业，位于汝州市夏店镇磨庄村北 100 米，该厂环保手续齐全，位于本项目南侧 4.6km，可通过庙坊线、X034 道路到达厂区，运输方便。泥饼利用协议及环保手续见附件。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机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每年维修 2 次，每次产生量约 20kg，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桶：机油单桶容量 180kg，项目机油用量约 1t/a，机油随用随买，机油使用量为 6 桶，机油单个空桶重量约 8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06.077	定期清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压滤机	污泥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9688	泥饼库	收集后外运综

泥饼及沉淀池底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油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8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次/半年	TI	暂存于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次/年	TI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5m ² ）	生产车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1t	1 季度

本项目产生的泥饼暂存在泥饼暂存区内，面积约 20m²，项目泥饼每天清运一次，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9688t/a、32.29t/d，泥饼暂存区面积 20m²（高度约 4m），最大储泥量约 96t（按 3/4 体积暂存，密度按 1.6t/m³ 计），因此污泥暂存间面积满足项目储存需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新建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需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贮存场所应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化粪池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厂区面积较小，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防腐，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污水和污泥处理区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机油为油类物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废机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04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016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露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絮凝沉淀罐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废水的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

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八、物料运输

项目原料为矿石，根据原料协议，项目原料由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运输路线主要是经过乡道、县道等道路运输。经调查，受影响的敏感点为运输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沿线居民。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和运输噪声。

(1)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而进入环境空气。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主要污染物为 TSP。经查阅相关资料，公路旁粉尘浓度监测一般在 $10\text{mg}/\text{m}^3$ 左右，主要影响对象为道路两侧 10m 范围内的第一排建筑物，因此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对 10m 以外地区影响不大。项目运输道路路面主要为混凝土路面，项目所经道路为汝州市境内主要运输干道，由运输线路可知，沿途存在敏感点，为了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输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减轻运输起尘。

②物料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带盖车辆运输，要求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油品，避免使用劣质油。

④实行车辆分流行驶，合理安排原料及产品运输时间及频次，避免出现扎堆运输情况。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主要由汽车运输，仅在昼间运输，为减轻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

②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午休、夜间输送原辅料、成品，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④运输途中避免中途停留，途径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扬尘和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十、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9.4%，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	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期的建设
		作业扬尘和堆场扬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使用预拌砂浆和混凝土，物料装卸采用湿式作业等	1.5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 1 座，施工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地	0.5	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化粪池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0.5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0.5	不得随意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得随意外排		
营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容积为 5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0.5	不外排

运 期	湿法生产 线系统废 水	1套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法处 理，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 外排	10			
	车辆清洗 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1套自动洗车装置；车 辆冲洗废水经1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 厂区洒水降尘，1座，100m ³	1				
废 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 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 布	1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厂 界要求		
	物料装卸、 堆放、输送	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堆放，采用车 间内洒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输 送皮带全密闭				
	原料上料 废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 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 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 要求	
	原料破碎 废气	各破碎设备在车间内 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原料筛分 废气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 次密闭，管道收集				
	湿法线原 料上料废 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 收集				
	干法线 上料废 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 收集				
	干 法 线 1 线	干法线 细破制 砂废气	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 次密闭，管道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 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 要求
		干法线 筛分废 气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 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 成品入 仓废气	管道收集			
		干法线 包装废 气	集气罩收集			
		干法线 上料废 气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 收集			
	干 法 线 2 线	干法线 细破制 砂废气	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 次密闭，管道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 器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 要求
		干法线 筛分废 气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 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		管道收集				
干法线		管道收集				

		成品入 仓废气				
		干法线 包装废 气	集气罩收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 外售；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定期 外运综合利用，设置污泥暂存库1 座，20m ²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暂存间（1 座，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其他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TSP（总悬浮 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3	满足环保需求	
合计				4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	
	原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各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原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湿法线原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干法线1线	干法线上料废气	颗粒物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
		干法线细破制砂废气	颗粒物	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筛分废气	颗粒物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干法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干法线2线	干法线上料废气	颗粒物	上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15m高排气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
		干法线细破制砂废气	颗粒物	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筛分废气	颗粒物	筛分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管道收集		
		干法线成品入仓废气	颗粒物	管道收集		
		干法线包装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厂区设置1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要求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尽		

			量降低跌落高度，减少粉尘排放	
	物料堆放	颗粒物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设原料区和成品区，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电动门等，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沉淀池（容积 10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湿法生产线系统废水	SS 等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法）1 套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1 座容积为 5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定期清掏，拉走施肥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外售；压滤机泥饼拉走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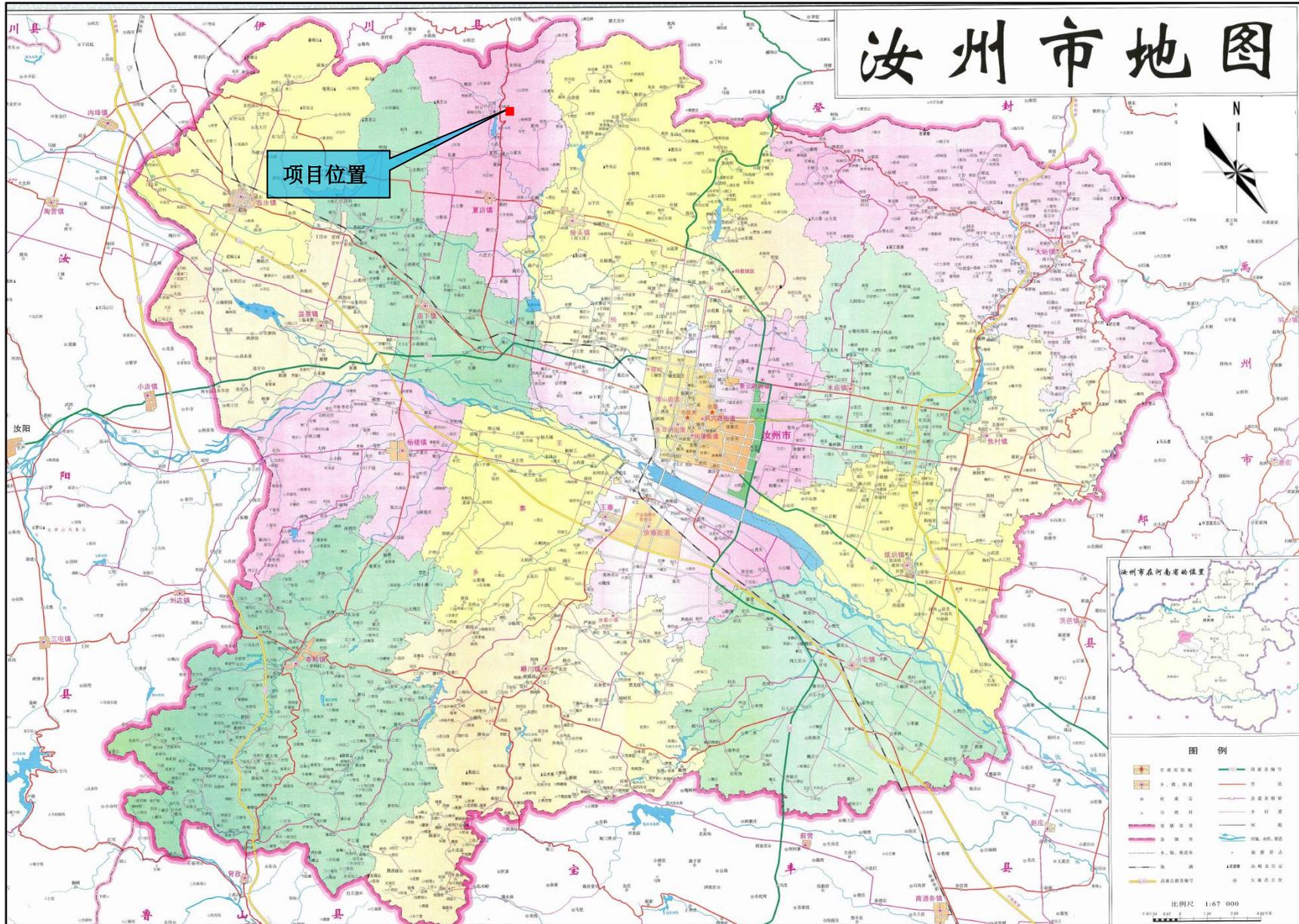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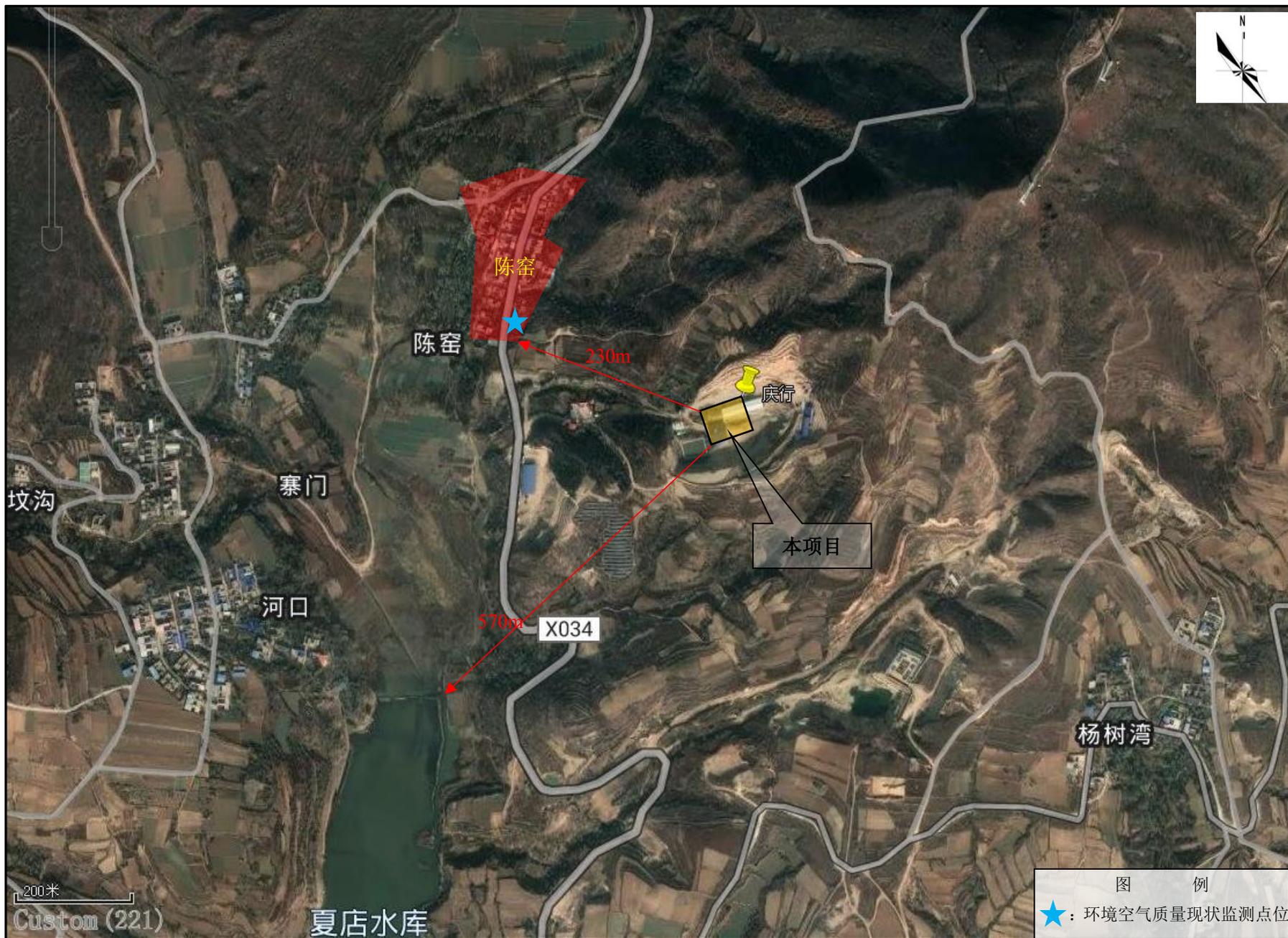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1.302	/	1.302	+1.302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
	NH ₃ -N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 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306.077	/	306.077	+306.077
	压滤机污泥	/	/	/	9688	/	9688	+9688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04	/	0.04	+0.04
	废机油桶	/	/	/	0.048	/	0.048	+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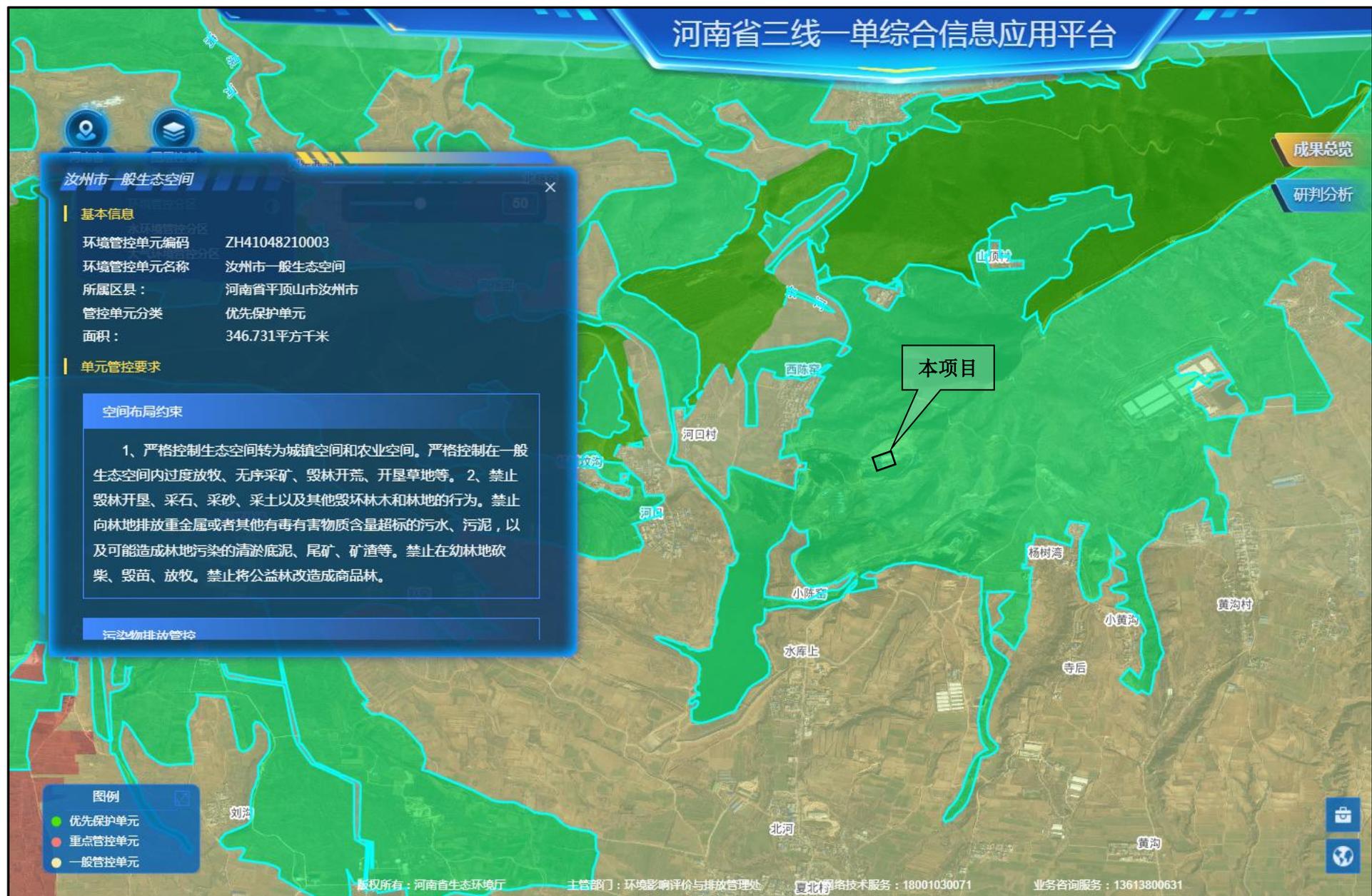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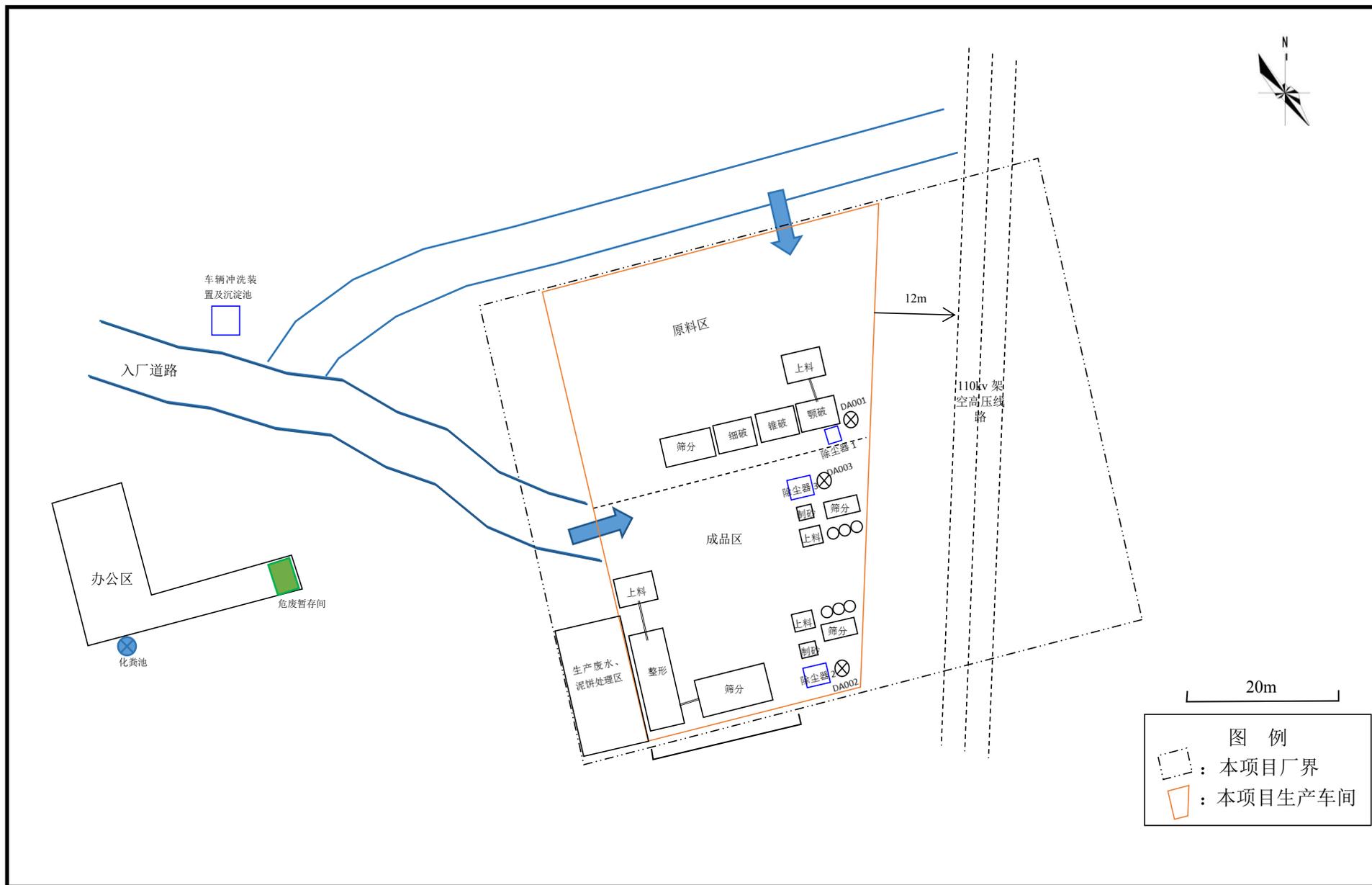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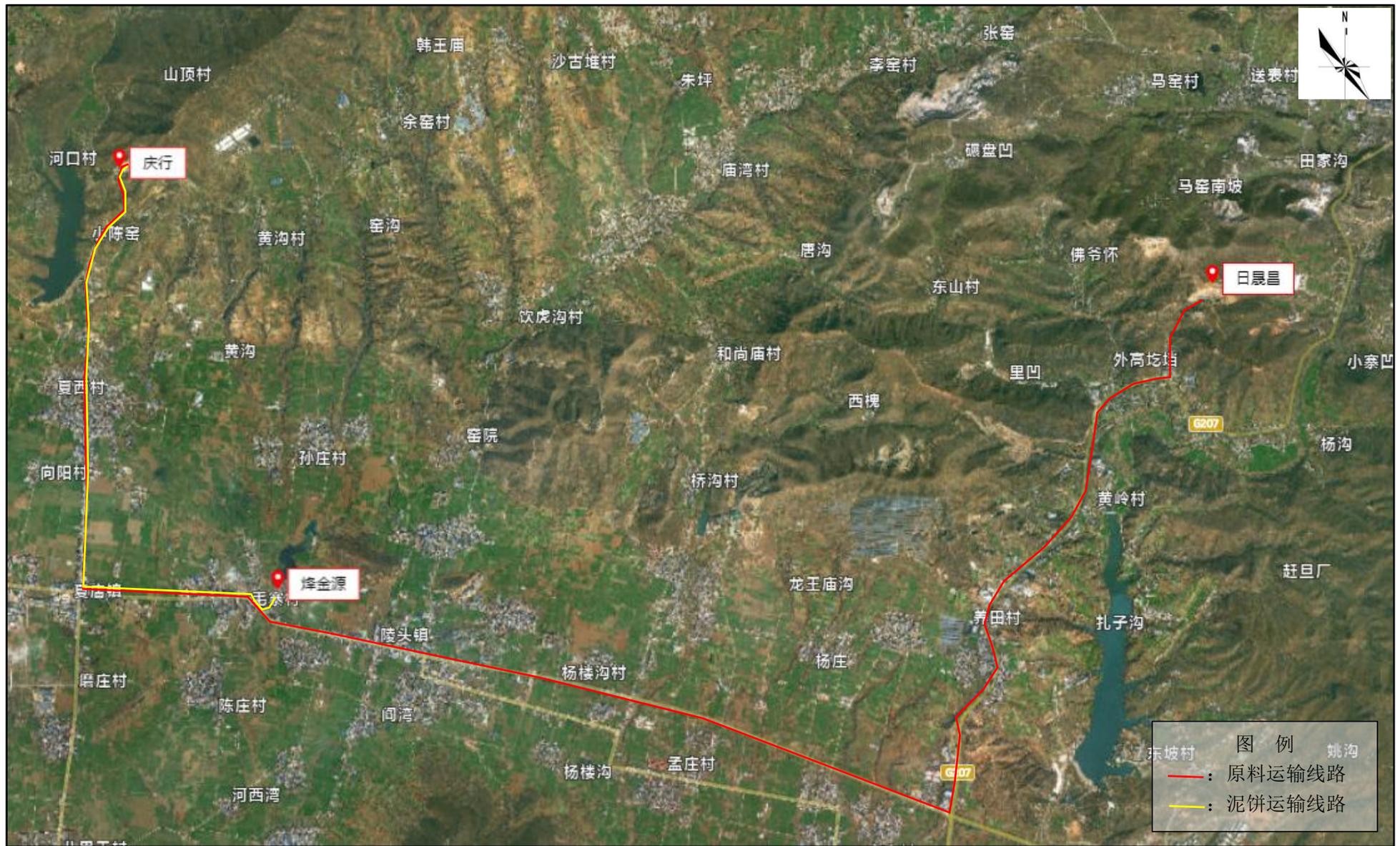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位置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原料及泥饼运输路线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建设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特委托贵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482-04-01-28987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82MA46G5NQX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厂房1500平方, 新建年产20万吨生产线, 依托原有办公用房完善附属配套设施, 工艺流程: 原料(外购废矿石)-破碎-细碎-筛分-整形-水洗筛分-包装-成品。主要设备: 喂料机、破碎机、水洗筛分机、分选机、分级筛、整形机、提升机、筒仓等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
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
回 复

夏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
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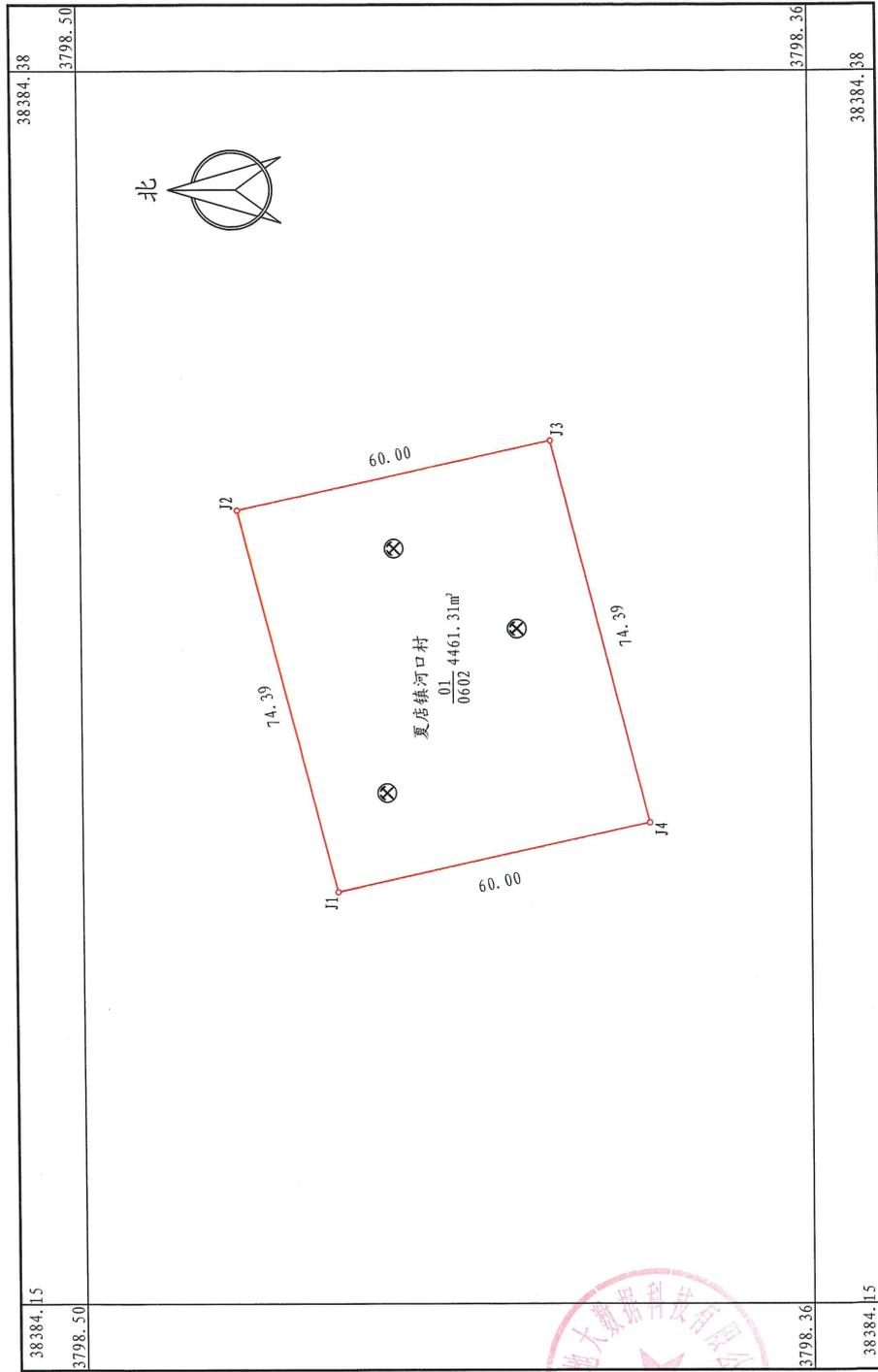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河口
村集体建设用地 4461.31 平方米(折合 6.69 亩)。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
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
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
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夏店镇河口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
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
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
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土地勘测定界图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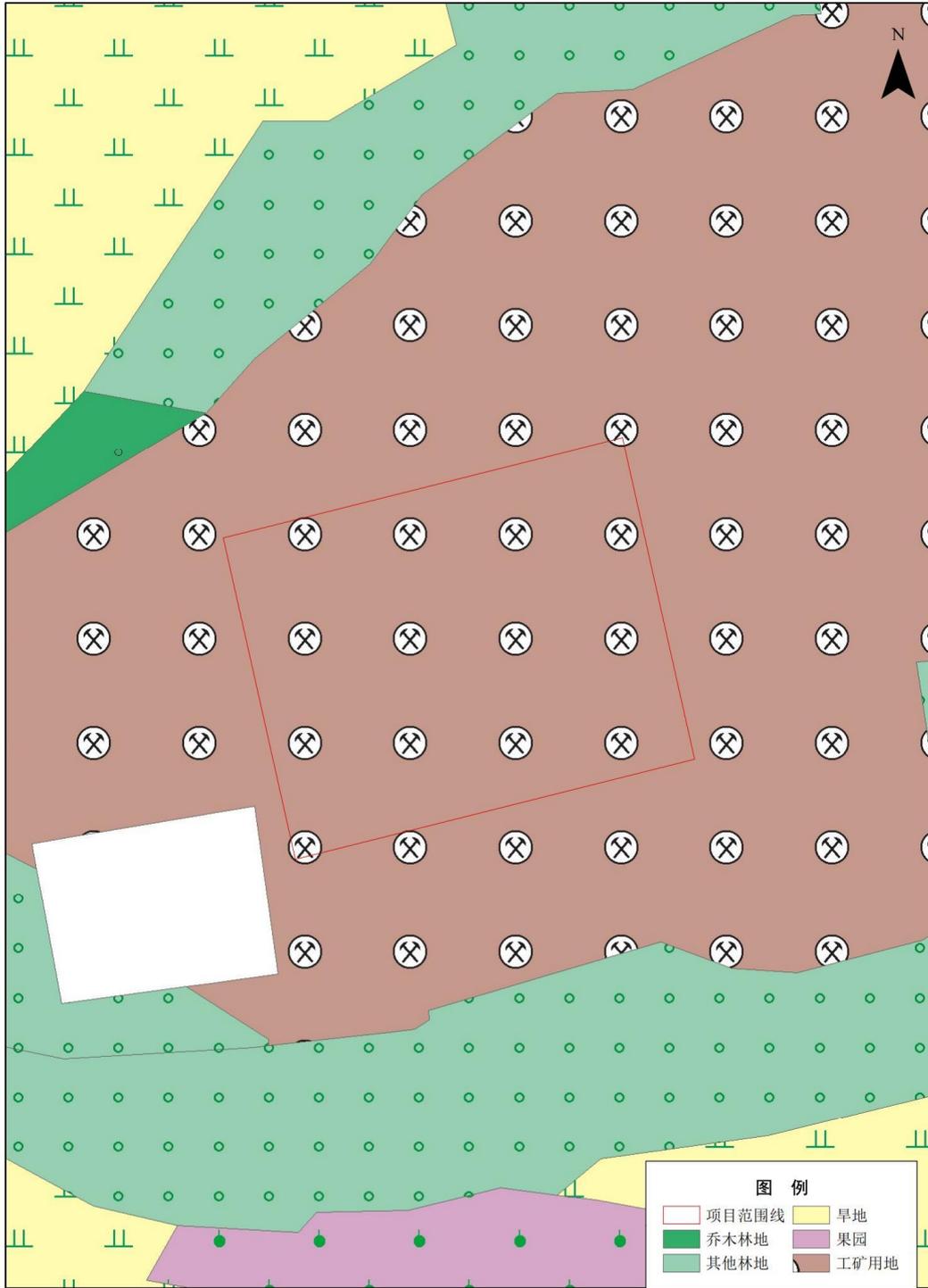


测量员: 李彦涛 王艳飞
绘图员: 李彦涛
检查员: 李亚鹏

2024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

夏店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入住证明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项目四周均为荒坡，该项目符合汝州市夏店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证 明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建设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同意其入住。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2024.8.8

汝州市夏店乡河口村南土地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陈根风（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于2004年3月8日承租了汝州市河口村村民委员会位于陈爻自然村南、舜王庙周围的荒山150亩。现经出租方同意，甲方将其中60亩转租给乙方建厂使用。为了确保土地租赁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甲方租赁给乙方土地位于陈爻自然村南、舜王庙东沟60亩（四至为：北至从老东沟顶向西至东沟底（耕地除外），南至陈战国打沙坑，西至陈春江家老坟，东至山顶荒地西边沿山脊至老东沟顶）。

第二条 租赁期限15年，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价格和缴费方式：按照每年租金总价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每年合同生效日，乙方一次性将下一年租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上。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同意，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1.5%月违约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按时支付租金，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对以上土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3、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土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了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建筑物、设备、电网、管网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乙方对土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2、乙方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私自转租。

4、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征用本合同所属土地，属厂房赔偿及搬迁补偿的费用归乙方所有，属土地补偿的费用归甲方所有，协商补偿时双方代表必须在场。如政府占用该地修建道路等，甲方必须减少已占用面积的租金，破坏厂房及设施损失由政府赔偿给乙方，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延期超过三个月未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不得对租赁土地进行互换、转让等各种方式流转，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省、市政府土地管理政策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其它后果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乙方保证承租后合法经营，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若产生违法行为，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二份、原土地出租方留存一份、其他部门留存二份。双方签字、同时原土地出租方盖章后生效。

原土地出租方（同意本次转租）：汝州市河口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0日

甲方（签名按指印确认）

签名处：陈根儿

日期：2024年3月20日

乙方：

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0日



附件 4 原料来源及污泥处置协议

原料采购意向合作协议

供方:

需方: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矿渣杂石	散装	200000	8	1600000	

二、供需双方根据矿渣化验品位随行就市定价。

三、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交货地点:汽运、需方负责联系车辆及结算运费。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标准计算。

五、验收标准、方法:在供方矿渣取样化验,过磅为准。

六、结算方式:按每天装车数量一天一结算。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如若不成由本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协商达成,供需双方各持一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九、本合同传真件有效。有效期限: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3日

供方:

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日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日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汝环审批〔2020〕7号

关于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马窑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马窑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汝州市陵头镇朱沟村，总投资 30683.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2.5 万元，该项目为露天开采水泥用灰岩矿，年开采 1000 万吨；主要建设：工业场地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潜孔钻机、空压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

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开工建设前，你公司须到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具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及运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建设、运营及闭矿期间，除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外，还应严格执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省地市四级的相关文件

要求。

2、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对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临时设施及时拆除，并种植适宜植物进行生态恢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需运至表土场堆存，基建期结束后对表土场进行生态恢复；营运期要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分区域、分时段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已开采台阶覆土并种植藤本植被绿化，在矿区内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与生态补偿；闭矿期场地内所有设施拆除，对工业场地进行平整后覆土、恢复植被。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缩短建设期，及时恢复场地植被，干燥、大风天气施工必须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及“两个禁止”要求，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使用和产生易飞扬的散状物料，应储存在临时库房内或密闭存放，运输时防止漏洒和飞扬；钻孔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标准要求，采用洒水车与人工洒水结合的方式减

低钻孔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采取爆破前采用人工洒水水枪对爆堆、采区进行洒水降尘，爆破完成后及时对矿石洒水等措施有效抑制爆破粉尘；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全面做到“五到位、一密闭”。矿石如需储存必须采取封闭式仓库，库顶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或推拉门等，仓库、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感应冲洗设施，保证车辆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表土临时堆场、排土场等堆场采取外围建设围墙、场内安装喷淋、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感应冲洗设施，保证车辆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冲洗平台四周设置集水渠，引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安装视频监控、空气微站设施，其中视频监控设施要求覆盖厂区出入口、车间、仓库；空气微站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监测数据在办公楼前设置显示器公布。加强运输扬尘控制，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定时洒水抑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做好绿化工作。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通过村庄时应谨慎慢行，汽车经常维修保养，维持良好的车况，经过村庄时进行限速，并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4、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建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水、雨水、

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办公区化粪池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可以在项目基建期剥离表土运往排土场，排土场上游修建截水设施，下游修建档土墙，两侧设置倒排水沟，上方压实洒水，防治起尘和坍塌；工业场地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需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方法，并加强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设备对周围的影响；运输车辆应慢起慢停，通过敏感目标时严禁鸣笛，减速慢行，并设置限速、禁鸣、夜间禁止运输的警示牌。

7、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申领时限及要求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你公司不得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六、如果今后国家和地方颁布严于本环评及批复的新标准

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七、本项目《报告书》批复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市环境监察系统负责。

2020年4月1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0058032940X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汝州市陵头镇朱沟村北1k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8032940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7日至2028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C4104002021077110152380

证号:

采矿权人: 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1幢1单元22层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河南日晟昌矿业有限公司马窑水泥用石灰岩矿
 生产规模: 6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1.426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11.3年 自 2021年7月27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矿区范围:(见副本)



日

污泥利用协议

甲方：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产业特点，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资源，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利用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是有合法环保手续的烧结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合法的污泥、矸石等固体资源利用资质。
- 2、乙方的污泥将委托由甲方处置利用。
- 3、乙方负责污泥的装卸、转运，并做好场地、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
- 4、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 2024年8月6日至 2029年8月5日，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延续一年。
- 5、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6日

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6日

审批意见:

平环监表(2009)25号

一、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页岩为原料,在汝州市夏店乡毛寨村东北建设年产12000万块(标砖)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工程分二期建设,一、二期分别建设年产6000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主要工程内容:隧道焙烧窑、干燥窑、原料贮存场、粉碎车间、陈化库等,工程投资1070.14万元。该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同意汝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属核准类,发改委核准后,相关手续报市环保局备案。

二、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旱厕,粪便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设置生活污水处理池和储存池收集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厂区内设雨水收集系统,并建设沉淀池收集雨水,经沉淀储存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或生产。

四、建设半封闭原料堆棚进行原料贮存,采取设置密闭输送、喷淋设施、配备专用车辆密闭运输煤矸石、页岩等措施,严防二次污染;破碎、粉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要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隧道焙烧窑产生的废气导入隧道干燥窑,余热利用后经脱硫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平环[2009]83号文件执行。

五、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破碎机、挤砖机等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坯及除尘器产生的干灰,作为制砖原料使用,不外排。

七、加强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在厂区周围四周种植树木形成防护林带,减轻水土流失,达到降噪防尘效果。

八、项目建成后要拆取现有的轮窑,并及时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请汝州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付万停 潘 辉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十四日

负责验收的环保部门意见:

汝环建验[2016]11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标块煤矸石砖(一期年产6000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进一步加强厂容厂貌的环境管理,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陈海涛


2016年10月18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合理安排执行报告编制时间，减轻企业填报负担。我部将持续开展服务。平台问题处理等工作人员全力值守，提供技术指导。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地市: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河南省	平顶山市	914104826881794900002U	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糖庄村厂)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021-11-17至2026-11-16	2021-11-1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914104826881794900001V	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毛寨分厂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2023-08-05至2028-08-04	2023-07-04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 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826881794900001V

单位名称: 汝州市烽金源建材有限公司毛寨分厂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夏店镇毛寨村2组

法定代表人: 焦连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夏店镇毛寨村2组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6881794900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05日至2028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5 电力部门意见

证明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项目对高压线路无影响，我单位对项目建设无意见。



情况说明

河南汝凯源农牧有限公司名下河南汝凯源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2万头商品仔猪基地项目，位于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该项目自环评批复后一直未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声明作废，不再使用。该项目所占地块也不再使用，今后由其他公司使用，我公司无任何异议。

法人（签字）：

2025年3月1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2830820

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材
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地址	/		
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环境年产20万吨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空气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1。			
检测依据	见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3;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杨延辉		
审核:		李天豪		
签发:		薛中印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日

一、概述

受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陈窑村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连续监测 3 天, 24 小时平均值	滤膜完好无掉渣、标识清晰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均值) (mg/m ³)	备注
陈窑村	2024.8.27	1	0.147	阴转多云, 平均温度 23.5℃, 平均气压 97.1kpa, 东北风, 风速 2.3~3.6m/s
	2024.8.28	1	0.158	阴转多云, 平均温度 25.0℃, 平均气压 97.4kpa, 东北风, 风速 1.4~2.5m/s
	2024.8.29	1	0.153	阴转晴, 平均温度 25.0℃, 平均气压 97.2kpa, 东南风, 风速 1.6~2.8m/s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G5NQX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平光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钟楼街道东
建材市场B10-6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附件9 法人身份证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汝州市主持召开了《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还有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代表。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了拟建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总投资500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

专家认为，工程各项组成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介绍较为全面，项目工艺介绍较为清楚。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 1、完善项目利用现有场地的合规性；
- 2、明确本项目原料来源及合法性分析；
- 3、细化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用途；
- 4、补充项目用水合法来源；
- 5、细化与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二、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6-410482-04-01-289874。

专家认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还需补充：

- 1、完善项目备案内容；
- 2、完善项目与机制砂石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三、厂址选择及区域环境情况

（一）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夏店镇河口村陈窑自然村，项目四周均为荒坡，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 350m 的陈窑。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专家认为：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较全面，符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但还需：

- 1、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2、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考虑厂区上方高压线路设置保护区，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

（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达标。

专家认为需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

（三）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专家认为：项目厂址选择没有环境制约性因素，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四、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装卸扬尘、各物料上料粉尘、各破碎和筛分粉尘、干法线成品入仓粉尘、干法线包装粉尘、原料及成品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上料、破碎、筛分、湿法线上料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法线1线上料、细破制砂、筛分、入仓、包装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干法线2线上料、细破制砂、筛分、入仓、包装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在加强管理及控制后，颗粒物可满足环保要求。

专家认为：废气产污环节识别较为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源强确定较为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完善上料、破碎、输送、筛分等工序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湿法生产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湿法生产线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专家认为：废水产污环节识别较为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源强确定基本合理，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但还需完善车辆

冲洗废水污染因子识别。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和机油桶，生活垃圾。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专家认为：固废产生环节识别较全面，但还需核实固废性质，完善污泥依托砖厂处理的可靠性分析。

（四）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等。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专家认为：噪声产污环节识别较全面，噪声源强确定合理，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补充噪声源强确定依据。

（五）地下水

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六）其他

专家认为：补充物料运输路线图，完善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五、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专家认为：报告表环境风险识别全面，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六、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主要污染

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专家认为：已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要求。

七、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晓静（信用编号：BH00117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通过技术评审，按上述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程浩

日期：2024年12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建设单位：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

地点：汝州市

时间：2024年12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程浩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38556229	程浩
成员	柏阳	河南油甲乙烷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37790919	柏阳
	李刚	河南铝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3888801	李刚

汝州市庆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建材装饰材料加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利用现有场地的合规性；明确本项目原料来源及合法性分析；细化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用途；补充项目用水合法来源；细化与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23、P13-P14、P11、P8-P10
2、完善项目备案内容；完善项目与机制砂石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5、P7-P8
3、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要求，考虑厂区上方高压线路设置保护区，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	已修改，详见P14、P15-P16，附件3、附图4
4、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	已修改，详见P25
5、完善上料、破碎、输送、筛分等工序粉尘收集治理措施。	已修改，详见P30-P35、P40
6、完善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识别。	已修改，详见P42-P43
7、核实固废性质，完善污泥依托砖厂处理的可靠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49
8、补充噪声源强确定依据。	已修改，详见P41-P43
9、补充物料运输路线图，完善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修改，详见附图5、P54-P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已修改，同意上报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程浩</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2025.3.25</div>